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103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1日以现场和电话方式传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关于发行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11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11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对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11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审议通过《关于认购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关于认购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11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104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1日以现场和电话方式传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柏松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合法合规。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关于发行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11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11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对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11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审议通过《关于认购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关于认购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11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105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拟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作为管理人设立“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以发行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 本次专项计划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专项计划作为创新融资运作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原始权益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小贷”）

（二）基础资产：世联小贷基于其“家圆云贷”项目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及其从权利（如有），拟出售的信贷基础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禁止转让的约束，所有信贷资产均属于正常类信贷资产。

（三）发行规模：发行总额预计为4.12亿元，其中优先级规模约3.59亿元，分为两种产品，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本金规模约为3.10亿元，信用等级为AAA级；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本金规模约为0.49亿元，信用等级为AA级。次级产品规模约0.53亿元，无评级。由世联行全额认购。融资规模、期限和利率将根据基础资产现金流情况和市场情况由本公司与相关方协商最终确定。

（四）发行期限：专项计划所发行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期限为3年。（具体期限根据基础资产特定期间及发行期限最终确定）

（五）发行利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通过簿记建档确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支付固定利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票面利率，本次专项计划上市时的剩余资产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

（六）发行对象：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

（七）挂牌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八）资金用途：用于世联小贷进一步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大世联小贷的业务规模。

（九）管理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二、交易结构

本专项计划的核心交易结构为，世联小贷作为原始权益人，将基于其“家圆云贷”项目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及其从权利（如有）作为基础资产，由恒泰证券作为管理人设立本次专项计划，并运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从原始权益人处购买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实现融资需求。

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以专项计划实际募集资金受让世联小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家圆云贷”信贷资产债权，并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向世联小贷提供贷款融资服务。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按约定的划入专项计划，由专项计划管理人根据事先约定的分配顺序对专项计划进行分配。

（一）基础资产：世联小贷基于其“家圆云贷”项目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及其从权利（如有），拟出售的信贷基础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禁止转让的约束，所有信贷资产均属于正常类信贷资产。

（二）发行规模：发行总额预计为4.12亿元，其中优先级规模约3.59亿元，分为两种产品，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本金规模约为3.10亿元，信用等级为AAA级；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本金规模约为0.49亿元，信用等级为AA级。次级产品规模约0.53亿元，无评级。由世联行全额认购。融资规模、期限和利率将根据基础资产现金流情况和市场情况由本公司与相关方协商最终确定。

（三）发行期限：专项计划所发行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期限为3年。（具体期限根据基础资产特定期间及发行期限最终确定）

（四）发行利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通过簿记建档确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支付固定利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票面利率，本次专项计划上市时的剩余资产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

（五）发行对象：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

（六）挂牌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资金用途：用于世联小贷进一步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大世联小贷的业务规模。

（八）管理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三、信息披露

（一）交易概述

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小贷”）拟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作为管理人设立“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2. 世联小贷拟与恒泰证券签署《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买卖协议”）、《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等协议。本次专项计划以实际募集资金受让世联小贷的“家圆云贷”信贷资产债权，受让的信贷资产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以实际募集资金受让世联小贷的“家圆云贷”信贷资产债权，受让的信贷资产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以实际募集资金受让世联小贷的“家圆云贷”信贷资产债权，受让的信贷资产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为限，并以基础资产的全部或部分收入回款安排循环支付用于世联小贷的信贷资产。同时恒泰证券担任世联小贷作为基础资产的服务机构，提供对基础资产的信贷管理服务。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世联小贷出售信贷基础资产。此事项无须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 住所：内蒙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君瑞中心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4. 法定代表人：姚俊民

5. 注册资本：219,470.7412万人民币

6. 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00001019

7. 主营业务：证券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支付；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数据：

| 指标名称/期间 | 2014年12月31日（已审计） | 2015年3月31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80,767 | 2,279,470 |
| 净资产 | 823,715 | 560,580 |
| 营业收入 | 198,488 | 88,326 |
| 净利润 | 69,604 | 44,790 |

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本次拟出售的信贷基础资产指世联小贷基于其“家圆云贷”项目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包括未偿还的本息、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借款合同由借款人向世联小贷偿还的款项及基于前述债权请求权的金额担保权益（如有）。本次拟出售的信贷基础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禁止转让的约束，所有信贷资产均属于正常类信贷资产。

2. 本次拟出售的信贷基础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以实际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为准）。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交易标的：世联小贷拟向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出售其持有的上述信贷基础资产；

2. 交易金额：出售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

3. 支付方式：现金；

4. 交易期限：专项计划成立或生效之日

协议自双方依法签订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并于专项计划资产分派完毕之日（或双方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宣布专项计划设立或生效之日）终止。

2. 交易定价依据为信贷基础资产的公允价值。

世联小贷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家圆云贷产品，该产品是一款针对刚需购房者的信用贷款，该业务是公司向机构客户服务（B端）向终端置业客户（C端）服务战略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发行本次专项计划，利用家圆云贷债权进行资产证券化，有利于世联小贷拓宽资金，将进一步促进世联小贷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大世联小贷的业务规模，交易对手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另外，本次专项计划系公司首个基于房地产金融的ABS产品挂牌深交所，是公司在资产证券化上的有益探索，如成功发行，将有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和降低融资成本，同时该产品面向资本市场发行，能提高市场对“家圆云贷”信贷资产的认可程度。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4. 《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5. 《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6. 《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7. 《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大世联小贷的业务规模。交易对手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由于此次交易标的包含了先息后本型的信贷基础资产，即在转让这部分资产之前公司已经获得基础资产的利息，因此交易本身实际为零值转让，仅为公司提供现金流流入而不产生收入或成本。本交易未来收益取决于该信贷基础资产提供管理服务的最终结果来计算管理费收入。因为该笔交易账面价值不超过4.6亿元，可能产生的管理费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另外，本次专项计划系公司首个基于房地产金融的ABS产品挂牌深交所，是公司在资产证券化上的有益探索，如成功发行，将有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和降低融资成本，同时该产品面向资本市场发行，能提高市场对“家圆云贷”信贷资产的认可程度。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4. 《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5. 《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107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小贷”）拟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作为管理人设立“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以发行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2. 世联小贷拟与恒泰证券签署《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买卖协议”）、《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等协议。本次专项计划以实际募集资金受让世联小贷的“家圆云贷”信贷资产债权，受让的信贷资产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以实际募集资金受让世联小贷的“家圆云贷”信贷资产债权，受让的信贷资产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为限，并以基础资产的全部或部分收入回款安排循环支付用于世联小贷的信贷资产。同时恒泰证券担任世联小贷作为基础资产的服务机构，提供对基础资产的信贷管理服务。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公司为世联小贷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侨城商务大厦裙楼东404室3号单元

3. 法定代表人：陈耀华

4.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2日

6. 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业务）

7. 主要业务状况：

| 指标名称/期间 | 2014年12月31日（已审计） |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流动资产 | 129,065 | 145,812 |
| 资产总额 | 124,396 | 147,608 |
| 流动资产 | 82,724 | 79,117 |
| 其中：银行存款 | 2,500 | 10,000 |
| 负债总额 | 82,724 | 79,117 |
| 净资产 | 41,672 | 67,921 |
| 营业收入 | 24,111 | 22,647 |
| 净利润 | 13,518 | 8,343 |
| 净利润 | 9,874 | 6,249 |

8. 信用等级：BBB

三、关联担保事项说明（即担保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世联行

2. 资产/服务结构：世联小贷

3. 主要内容：为担保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说明书》（以下简称“《认购说明书》”）及《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的规定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长期预期收益和本金的权利能够实现，公司愿意按照差额补足承诺的条款和条件，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约定的收益及本金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4. 担保责任金额：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5. 担保方式：差额补足义务。

6. 保证范围：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认购说明书》及《认购协议》的规定，专项计划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应付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

7. 担保期限：3年，以协议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世联小贷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家圆云贷产品，该产品是一款针对刚需购房者的信用贷款，该业务是公司向机构客户服务（B端）向终端置业客户（C端）服务战略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已经对该产品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会上对上述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同意按照差额补足承诺的条款和条件，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约定的收益及本金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世联小贷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74%。截至2015年11月4日，加上本次担保金额40,0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金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担保”）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2,626.90万元（其中99.8%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世联小贷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52%。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约及诉讼纠纷等以及因担保余额增加而承担担保损失的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11月4日，加上本次担保金额40,0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金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0,888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4.34%。另外，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起截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止，累计为世联小贷提供担保总额之上限为人民币146,100万元，截止至11月4日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2,326.90万元，本次拟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实际担保责任金额为146,100万元），累计为122,326.9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4. 《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5. 《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6. 《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7. 《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108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认购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拟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作为管理人设立“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以发行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2. 世联小贷拟与恒泰证券签署《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买卖协议”）、《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等协议。本次专项计划以实际募集资金受让世联小贷的“家圆云贷”信贷资产债权，受让的信贷资产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以实际募集资金受让世联小贷的“家圆云贷”信贷资产债权，受让的信贷资产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为限，并以基础资产的全部或部分收入回款安排循环支付用于世联小贷的信贷资产。同时恒泰证券担任世联小贷作为基础资产的服务机构，提供对基础资产的信贷管理服务。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世联小贷出售信贷基础资产。此事项无须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 住所：内蒙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君瑞中心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4. 法定代表人：姚俊民

5. 注册资本：219,470.7412万人民币

6. 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00001019

7. 主营业务：证券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支付；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数据：

| 指标名称/期间 | 2014年12月31日（已审计） | 2015年3月31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80,767 | 2,279,470 |
| 净资产 | 823,715 | 560,580 |
| 营业收入 | 198,488 | 88,326 |
| 净利润 | 69,604 | 44,790 |

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本次拟出售的信贷基础资产指世联小贷基于其“家圆云贷”项目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包括未偿还的本息、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借款合同由借款人向世联小贷偿还的款项及基于前述债权请求权的金额担保权益（如有）。本次拟出售的信贷基础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禁止转让的约束，所有信贷资产均属于正常类信贷资产。

2. 本次拟出售的信贷基础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以实际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为准）。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交易标的：世联小贷拟向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出售其持有的上述信贷基础资产；

2. 交易金额：出售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

3. 支付方式：现金；

4. 交易期限：专项计划成立或生效之日

协议自双方依法签订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并于专项计划资产分派完毕之日（或双方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宣布专项计划设立或生效之日）终止。

2. 交易定价依据为信贷基础资产的公允价值。

世联小贷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家圆云贷产品，该产品是一款针对刚需购房者的信用贷款，该业务是公司向机构客户服务（B端）向终端置业客户（C端）服务战略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发行本次专项计划，利用家圆云贷债权进行资产证券化，有利于世联小贷拓宽资金，将进一步促进世联小贷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大世联小贷的业务规模，交易对手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另外，本次专项计划系公司首个基于房地产金融的ABS产品挂牌深交所，是公司在资产证券化上的有益探索，如成功发行，将有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和降低融资成本，同时该产品面向资本市场发行，能提高市场对“家圆云贷”信贷资产的认可程度。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 《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4. 《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5. 《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6. 《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109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认购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拟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作为管理人设立“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以发行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2. 世联小贷拟与恒泰证券签署《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买卖协议”）、《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等协议。本次专项计划以实际募集资金受让世联小贷的“家圆云贷”信贷资产债权，受让的信贷资产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以实际募集资金受让世联小贷的“家圆云贷”信贷资产债权，受让的信贷资产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为限，并以基础资产的全部或部分收入回款安排循环支付用于世联小贷的信贷资产。同时恒泰证券担任世联小贷作为基础资产的服务机构，提供对基础资产的信贷管理服务。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世联小贷出售信贷基础资产。此事项无须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 住所：内蒙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君瑞中心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4. 法定代表人：姚俊民

5. 注册资本：219,470.7412万人民币

6. 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00001019

7. 主营业务：证券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支付；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数据：

| 指标名称/期间 | 2014年12月31日（已审计） | 2015年3月31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80,767 | 2,279,470 |
| 净资产 | 823,715 | 560,580 |
| 营业收入 | 198,488 | 88,326 |
| 净利润 | 69,604 | 44,790 |

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本次拟出售的信贷基础资产指世联小贷基于其“家圆云贷”项目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包括未偿还的本息、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借款合同由借款人向世联小贷偿还的款项及基于前述债权请求权的金额担保权益（如有）。本次拟出售的信贷基础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禁止转让的约束，所有信贷资产均属于正常类信贷资产。

2. 本次拟出售的信贷基础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以实际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为准）。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交易标的：世联小贷拟向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出售其持有的上述信贷基础资产；

2. 交易金额：出售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

3. 支付方式：现金；

4. 交易期限：专项计划成立或生效之日

协议自双方依法签订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并于专项计划资产分派完毕之日（或双方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宣布专项计划设立或生效之日）终止。

2. 交易定价依据为信贷基础资产的公允价值。

世联小贷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家圆云贷产品，该产品是一款针对刚需购房者的信用贷款，该业务是公司向机构客户服务（B端）向终端置业客户（C端）服务战略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发行本次专项计划，利用家圆云贷债权进行资产证券化，有利于世联小贷拓宽资金，将进一步促进世联小贷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大世联小贷的业务规模，交易对手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另外，本次专项计划系公司首个基于房地产金融的ABS产品挂牌深交所，是公司在资产证券化上的有益探索，如成功发行，将有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和降低融资成本，同时该产品面向资本市场发行，能提高市场对“家圆云贷”信贷资产的认可程度。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 《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4. 《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5. 《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6. 《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110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认购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拟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作为管理人设立“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以发行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2. 世联小贷拟与恒泰证券签署《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买卖协议”）、《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等协议。本次专项计划以实际募集资金受让世联小贷的“家圆云贷”信贷资产债权，受让的信贷资产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以实际募集资金受让世联小贷的“家圆云贷”信贷资产债权，受让的信贷资产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为限，并以基础资产的全部或部分收入回款安排循环支付用于世联小贷的信贷资产。同时恒泰证券担任世联小贷作为基础资产的服务机构，提供对基础资产的信贷管理服务。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世联小贷出售信贷基础资产。此事项无须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 住所：内蒙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君瑞中心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4. 法定代表人：姚俊民

5. 注册资本：219,470.7412万人民币

6. 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00001019

7. 主营业务：证券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支付；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数据：

| 指标名称/期间 | 2014年12月31日（已审计） | 2015年3月31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80,767 | 2,279,470 |
| 净资产 | 823,715 | 560,580 |
| 营业收入 | 198,488 | 88,326 |
| 净利润 | 69,604 | 44,790 |

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本次拟出售的信贷基础资产指世联小贷基于其“家圆云贷”项目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包括未偿还的本息、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借款合同由借款人向世联小贷偿还的款项及基于前述债权请求权的金额担保权益（如有）。本次拟出售的信贷基础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禁止转让的约束，所有信贷资产均属于正常类信贷资产。

2. 本次拟出售的信贷基础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以实际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为准）。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交易标的：世联小贷拟向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出售其持有的上述信贷基础资产；

2. 交易金额：出售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

3. 支付方式：现金；

4. 交易期限：专项计划成立或生效之日

协议自双方依法签订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并于专项计划资产分派完毕之日（或双方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宣布专项计划设立或生效之日）终止。

2. 交易定价依据为信贷基础资产的公允价值。

世联小贷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家圆云贷产品，该产品是一款针对刚需购房者的信用贷款，该业务是公司向机构客户服务（B端）向终端置业客户（C端）服务战略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发行本次专项计划，利用家圆云贷债权进行资产证券化，有利于世联小贷拓宽资金，将进一步促进世联小贷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大世联小贷的业务规模，交易对手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另外，本次专项计划系公司首个基于房地产金融的ABS产品挂牌深交所，是公司在资产证券化上的有益探索，如成功发行，将有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和降低融资成本，同时该产品面向资本市场发行，能提高市场对“家圆云贷”信贷资产的认可程度。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 《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4. 《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5. 《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6. 《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76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电脑，股票代码：000066）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7月31日上午开市起转为重组停牌。2015年8月28日、201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